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姚金旺、林文海	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04 月 17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姚金旺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崔贞雄、范长德、谢诗恒、劳业来
报告编制人	姚金旺、林文海	报告审核人	邵毅权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由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曾用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斗门服务区南加油站场地使用权租赁的合作协议，即将按约定期限届满。基于此背景与未来发展需求，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已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达成新的意见，并正式签署租赁协议，将承租其所属的位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斗门加油站，以实施全面的市场化经营与高效管理。为落实此次租赁及经营管理工作，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已成立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对加油站经营管理。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服务区南区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或“南区加油站”）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服务区 A 区 Y01 号，站长是王会晶，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业务，其中汽油、柴油的零售属于成品油管理范畴。 该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4500 m²，主要建构筑物有加油亭、站房、风机房、地下储罐（设 5 个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包括 50m³ 柴油储罐 2 个，50m³ 汽油储罐 1 个，40m³ 汽油储罐 2 个），该油站现场设 6 台 4 枪加油机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现停用 3 台 4 枪加油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3.0.9 条的要求，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后，南区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80m³，属于一级加油站。原加油站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斗门服务区南加油站持有并开展成品油经营，现经营主体发生整体变更，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现经营单位作为危险化学品带储存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现状评价，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服务区南区加油站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条件。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服务区南区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